

山东省水处理协会

鲁水协〔2024〕12号

山东省水处理协会关于《畜禽养殖废水排放抗生素限值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水处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山东省水处理协会对《畜禽养殖废水排放抗生素限值》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审查，经协会技术专家认真研究与审核，上述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制标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编制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。

同时欢迎与立项标准有关的高校、科研机构、相关企业、使用单位等加入该标准的起草编制工作。有意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请与协会秘书处联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茜 电话：13953129943

